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佳育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#6423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417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實踐經費申請參考表 (4811198\_108304177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108年度「『藝起來尋美』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，調整「課程實踐階段作業時程」及「經費參考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4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632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校透過「藝拍即合」進行體驗課程之申請與媒合作業，本次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實踐階段作業時程：

1、學校：於108年4月22日至5月17日(星期五)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進行線上申請。

2、本市：

(1)第1階段排序：於108年5月27日(星期一)前至「藝拍即合」完成第1階段排序。文化部體驗課程在第1階段排序後，由生活美學館依本市排序與提案單位及學校進行媒合。

(2)第2階段學校名單確認：本市依生活美學館媒合結

明湖國中 1080502



\*QGAA1086002766\*



果確認最終受補助學校名單，於108年6月18日(星期二)前至「藝拍即合」完成名單確認。

3、生活美學館：於108年6月6日(星期四)前透過「藝拍即合」將媒合結果回傳本市。

(二)檢附調整後經費申請參考表1份(經費項目增加門票費)，請獲補助學校與合作單位(藝文場館或民間團體)洽談後確認經費申請表所需經費項目與費用，並提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(提報期限本局另案通知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